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6
转债代码:118035 转债简称:国力转债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6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及会议通知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7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公司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尹海洲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黄浩、邵炎宏、张雷均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上述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3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委员黄浩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委员一致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7
转债代码:118035 转债简称:国力转债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年7月2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53,289万股,占2026年7月1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5691%
● 股权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一、股权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6年7月2日为授予日,以人民币30.14元/股向符合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授予53,289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2、2026年4月28日至2026年5月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司内部,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质疑或异议。公司于2026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6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6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4、2026年5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公司股票回购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6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授予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要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授予日为2026年7月2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人民币30.14元/股向符合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授予53,289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6年7月2日

2、授予数量:53,289万股

3、授予人数:21人

4、授予价格:30.14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和归属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归属期限及归属条件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时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在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禁限期的期间内不得归属。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在上一约定期间内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延迟至下一期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作废失效处理。

在满足归属限制性股票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2026年7月1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
一、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7.31	13.34%	0.07540%
1	黄浩	中国	董事长、控股股东	2.31	5.33%	0.0238%
2	邵炎宏	中国	董事长助理、核心技术人员	2.84	5.33%	0.0238%
3	张雷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	2.16	4.06%	0.0212%
4	李海洲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84	5.33%	0.0238%
5	尹海洲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42	2.67%	0.0099%
二、董事会认定的激励对象(其他人员)(6人)				38.299	66.67%	0.3728%
	合计			53.289	100.00%	0.5691%

注:1、上述任一名称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配偶、父母、子女、不在公司任职的董事。

3、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作废,但调

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仍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及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7月2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人民币30.14元/股向符合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授予53,289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及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6年7月2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53,289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74.05元/股(授予公司股票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授予日至每届满一个届满的日期);

3、历史波动率:12.96%、16.70%(采用上证指数对应期限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1317%、1.2570%(分别采用中国国债1年期、2年期的到期收益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计入本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各经营损益表中体现。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总成本	
2,411.57	752.48
2027年	1,365.81
2028年	353.28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须按照权益支付费用的摊销影响。

2、上述授予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及尾数,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届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核心和团队的稳定性,并有效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从而进一步提高经营业绩,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元通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需的批准,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各经营损益表中体现。

因此,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条件均已成就。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8
转债代码:118035 转债简称:国力转债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 公司对案件的处理态度: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昆山国力源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力源通”),全资子公司昆山瑞普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普电气”)为原告,国力源通为被告一,瑞普电气为原告二。

● 涉案的金额:合计人民币7,000.00万元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的判决结果尚未确定,因此无法预计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等的具体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生效判决为准。本诉讼案件依法履行,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上述诉讼的进展,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6-28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网锐捷”)股票(证券简称:星网锐捷,证券代码:002236)收盘价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6月30日、7月1日、7月2日)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2、经营业绩波动情况:公司经营业绩未发生异常波动,技术、产品竞争加剧、部分业务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季节性较强、核心部件供应链供应不足、人力资源不足等多种因素叠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若公司未能及时跟上技术迭代步伐,或出现公司产品结构不能持续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环境加剧等情形,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公司股票被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网锐捷”)股票(证券简称:星网锐捷,证券代码:002236)收盘价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6月30日、7月1日、7月2日)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的情况

针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董事会通过电话、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经公司实际控制人福建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通过书面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开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可能发生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源深交(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与有关事项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源深交(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营方面,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经营业绩未发生异常波动,技术、产品竞争加剧、部分业务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季节性较强、核心部件供应链供应不足、人力资源不足等多种因素叠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若公司未能及时跟上技术迭代步伐,或出现公司产品结构不能持续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环境加剧等情形,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

一、本次起诉的基本情况

国力源通、瑞普电器被四被告侵害原告第 ZL202010521357X 号、ZL201910547726X 号、ZL2016102206510 号、ZL2020105215109 号的专利权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近日正式立案(案号:((2026)苏05民初503号(以下简称“案件一”)),((2026)苏05民初504号(以下简称“案件二”)),((2026)苏05民初505号(以下简称“案件三”)),((2026)苏05民初519号(以下简称“案件四”))。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一:昆山国力源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1MQ2K68M
住所:江苏省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淞路28号2号2房

法定代表人:杨泉良
原告二:昆山瑞普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764154114Y
住所:昆山市玉山镇永清路1418号

法定代表人:杨泉良
被告一:厦门广发电力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70765456338
住所:厦门市海沧区一农路93号

法定代表人:陈海鑫
被告二:苏州钰恒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8MA1MKEJN5H
住所: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木渎路317号1幢501室

法定代表人:朱基利
被告三:昆山山广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63MACG3J43DU
住所:昆山市张浦镇白米路68号1号1房

法定代表人:段玉荣
被告四:苏州瑞鼎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X243C01
住所: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澄阳街道澄澄路116号阳澄湖国际科技创新园2号楼6层6510室

法定代表人:李思贤

(二)事实与理由

原告一为上述四被告的专利权人,原告二系涉案专利的许可人。两原告经调查发现,被告一生产、销售、被告二、被告三销售、被告四生产销售侵害原告专利权的电磁继电器产品,被诉侵权产品抄袭了涉案专利之专利技术,经对比,技术方案落入涉案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被诉侵权产品的外观显示亦与原告一致。

上述四被告以生产经营为目的,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被诉侵权产品,已构成对涉案专利的侵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法律规范,两原告特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

1、案件一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四被告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 ZL202010521357X 号专利权的继电器产品,并销毁侵权产品,销毁被诉侵权产品,销毁被诉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

(2)请求判令四被告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而付出的合理维权费用,共计人民币壹仟万元(人民币1,000,000元);

(3)请求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由四被告共同承担。

2、案件二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四被告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 ZL20201910547726X 号专利权的继电器产品,并销毁侵权产品,销毁被诉侵权产品,销毁被诉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

(2)请求判令四被告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而付出的合理维权费用,共计人民币壹仟万元(人民币1,000,000元);

(3)请求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由四被告共同承担。

三、案件三诉讼请求:
鉴于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因此无法预计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等的具体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生效判决为准。本诉讼案件依法履行,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上述诉讼的进展,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皓宸医疗 公告编号:2026-019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及《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吉林市船营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5)吉0204民初4757号以及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3)京01执487号一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2020年10月30日,公司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银行”)签订《温州银行非自然人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向温州银行借款18,849万元,借款期限为2020年10月16日至2021年10月16日,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大屯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屯电气”)及皓宸华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屯电气及北京皓宸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为本次贷款提供第二顺位抵押担保。公司以持有的智睿科技有限公不超过30%的股权为提供担保,同时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尹华伟先生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公司第一大股东广汇银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时的一致行动人北京首拓融汇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0年12月29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资管”)与温州银行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浙商资管从温州银行受让了对公司的上述全部债权。其后,浙商资管、温州银行与公司签订了《债务确认及分期还款协议》,并约定上述债权展期的最后还款期限为2023年12月30日。截至目前,公司尚欠借款本金95,741,435.98元。

2022年9月7日,公司以召开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所持控股子公司股权划转给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而公司所持所持皓宸医疗51%股权全部划转给皓宸医疗。

2023年7月6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浙商资管申请的强制执行申请。公司于2023年10月14日,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大屯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屯电气”)及皓宸华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屯电气及北京皓宸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为本次贷款提供第二顺位抵押担保。公司以持有的智睿科技有限公不超过30%的股权为提供担保,同时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尹华伟先生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公司第一大股东广汇银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时的一致行动人北京首拓融汇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5年9月18日,公司收到浙商资管与浙江浙新湖女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新湖女湖”)的《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函》,公司获悉浙新湖女湖已将公司享有的相关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转让给了浙新湖女湖。要求公司向浙新湖女湖清偿上述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所需费用前述代偿费用。

2025年10月30日,浙新湖女湖向吉林市船营区人民法院提起强制执行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将持有的皓宸医疗51%股权无偿划转给皓宸医疗的行为,并申请冻结了公司子公司皓宸医疗所有的皓宸医疗资产,冻结持股比例为51%,对应出资额为2,652万元,冻结期限3年。后皓宸医疗及公司向吉林市船营区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及上诉,被吉林市船营区人民法院驳回,并向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上诉,被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6年5月7日,吉林市船营区人民法院对皓宸医疗纠纷一案进行了开庭审理。

二、本次收到《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

经审理查明,浙江浙新湖女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请求法院股权转让行为及股权变更回公司名下诉讼请求不符合撤销权行使的条件,吉林市船营区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百八十一条、第五百八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经吉林市船营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判决如下:

驳回浙江浙新湖女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诉讼请求。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2026-024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红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97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9	—	2026/7/10	2026/7/10

● 差异化分红返现: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本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